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教師借調要點

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定

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定

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定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產官學界間之交流合作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借調要點」。
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滿半年以上，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調擔任政府機關、大學校院或產學合作之相關企業專任職務。
- 三、專任教師申請借調，借調單位應於借調前一個月行文向本校申請為原則，經該專任教師所屬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後生效，延長借調時亦同。
- 四、借調教師以留職停薪方式處理，其缺額不得另聘專任教師遞補。
- 五、借調服務期間以四年或一個任期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但合計不得逾八年。
- 六、教師於借調期間，每學期應無償返校授課至少二學分以上課程。
- 七、教師借調期滿歸建，應於一個月前行文本校並到校辦理復職程序，歸建後之薪級依本校敘薪辦法辦理。如逾期未辦理歸建視同自動離職。
- 八、借調教師應於借調前辦妥留職停薪手續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